

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象发改审批[2023]1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县财政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工程名称：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
- 2.2建设地点：象山县黄避岙乡
- 2.3工程造价：1611.7283万元
- 2.4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象山县黄避岙乡，包含主线及支线，全长3433米，其中主线长1633米，起于甬皖高速下方（桩号K4+000），终于象山北高速出口连接线（桩号K5+633.169），按二级公路设计标准；支线长1800米，北起梅龙线（ZK0+000），终于三高线（桩号ZK1+800），按三级公路设计标准。
- 2.5工期要求：540日历天
- 2.6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 2.7招标范围：象发改审批[2023]153号批复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管理、养护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8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

地 址：象山县黄避岙乡

联系人：吴忠辉

联系电话：13857414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交运大厦13楼

联系人：陈楠、王玲莉

联系电话：0574-89502961

电子邮件: /